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498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昕荣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兴村665号(上海港沿经济小区)
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陪伴；家务服务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社交介绍所服务；交友介绍服务；婚姻咨询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